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传动”、“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机电产业功能区盛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吴长鸿
董事会秘书	陈海霞
证券事务代表	冉冲
联系电话	0571-816710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1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易达安、曲海娜
联系电话	021-60750820、021-60750683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700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98,3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另再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76.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79号）。

双环传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25日起，由广发证券负责双环传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对双环传动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在上述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定期的现场检查，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双环传动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项，督导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 6、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双环传动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以下无正文）

